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2247號

原告 許唐毓

被告 姜信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6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6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支出新臺幣(下同)174,8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800元，及自民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撞擊系爭車輛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0至

2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於上開時地因疲勞駕駛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可知被告因疲勞駕駛而碰撞系爭車輛而肇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74,800元（其中工資為38,200元、零件折舊前為136,600元），有估價單證（見本院卷第6、7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0年7月（見個資卷），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27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660元（計算式： $136,600 \div 10 = 13,660$ ），加計工資38,200元，共計51,86

01 0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自屬有據，超過此範圍之請
0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4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
05 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
07 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
11 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
12 月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
13 頁），是被告應於112年11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範圍之請求，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8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
20 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
21 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
22 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
23 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
24 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黃敏翠